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000,290.43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87,926,793.93元，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073,496.5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7,652,041.77元（包含利息收入19,060,068.08元，扣除手续费7,735.88元），现金管理余额3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57,796,052.41	25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30,891,661.25	50,000,000.00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28,964,328.11	30,000,000.00
合计			1,041,600,000.00	117,652,041.77	3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施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金额为136,865,403.2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24号”《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1月29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和《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分别委托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对公司5,000万元、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C182T0127	保本	5,000	2018/1/26至 2018/4/26	4.70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101L	保本	7,000	2018/1/30至 2018/7/30	5.63	7,000
3	中国民生银	与利率挂钩的	保本	2,000	2018/4/27至	4.00	0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产品			2018/6/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3L	保本	8,000	2018/5/2至2018/8/23	5.40	8,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2L	保本	7,000	2018/5/2至2018/8/6	5.35	7,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399L	保本	3,000	2018/4/28至2018/9/24	5.53	3,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0L	保本	4,000	2018/4/28至2018/10/24	5.63	4,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8401L	保本	4,000	2018/4/28至2018/11/22	5.63	4,000
合计				40,000		-	33,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有两笔共计 7,000 万元到期，公司共取得上述理财收益 667,123.29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0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00 万只(套) 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1,100	不适用	-	1,706.57	21,765.52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590	不适用	-	584.38	2,727.36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70	不适用	-	216.40	1,795.28	-	-	2018/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000	不适用	-	0	35,011.87 注[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	2,507.35	61,300.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因公司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p> <p>(2) 因公司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p> <p>(3) 因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等事项，将“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350,000,000 元，剩余 118,655.20 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 2：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加快自身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